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函貼點點付郵資  
 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字第0042號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群益金鼎證券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702-3999

第一聯

##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 本次股東常會發放紀念品

群益金鼎股務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於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票股利帳簿劃撥徵詢通知書 (664)

股東戶名	券 商 名 稱	股 東 戶 號	帳 號 ( 共 11 碼 )
	集保公司提供 集保帳戶(限本人) 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1. 帳號變更 (請填寫上欄並檢附集保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不同意帳簿劃撥 同意劃撥，帳號無誤，無應繳稅款者，本聯不必寄回		如有左列情形始蓋章寄回 (蓋章) 請蓋股東印鑑	
※(回函期限：請於102年6月26日前寄達本股務代理部)※			

※※ 同意帳簿劃撥者，無須寄回本聯 ※※

####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匯款帳戶登記申請書 (664)

1. 本匯款申請書請於102年6月26日(星期三)前寄達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 2. 現金股利發放日俟股東會通過後另行公告，並依下列指定方式辦理。 3. 貴股東原登記帳號無誤者免寄回。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聯絡電話 (請務必填寫)	
選 項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原 登 記 (帳號無誤者，免寄回)		
新增或變更 (請附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撤銷原登記帳戶，改郵寄支票		本人同意每年度現金股利 依左列帳號匯撥或郵寄支票 (請蓋股東印鑑)

※※ 同意匯撥者，無須寄回本聯 ※※

第三聯

### 注意事項

- 貴股東如擬親自出席：請於右邊之出席簽到卡蓋妥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免再寄回。
- 貴股東如擬委託他人出席：請詳填背面委託書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俾另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之代理人。
- 貴股東如對本次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思表示與徵求人相同時，如不親自出席股東會而欲委託代理出席時，請於102年5月24日起至102年6月20日止(星期例假日除外)，攜帶第六聯委託書(見第三聯背面)簽名或蓋章後洽徵求人之徵求場所辦理。(徵求地點請詳見背面第四聯)
- 股東會紀念品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會後恕不補發)。
- 股東會紀念品：LED伸縮二用燈(或等值紀念品)

##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2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102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168號3樓(維多麗亞酒店)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代理人：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處 領取紀念品簽章處 如欲委託出席仍請於簽名或蓋章。
--	---

群益金鼎股務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於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編號：

※親自出席者，免予寄回。請詳閱左列注意事項說明

#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 股東常會日期：102年6月26日

###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徵求人	徵求場所	電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台北市懷寧街70號	02-21811911 證券代號8096
	2.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	(02) 2388-875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0號(日盛銀行提款機旁)	0933-226-758
	台北市大同區酒泉街36號(元大股代斜對面)	0910-036-251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55號1樓(統一證正對面)	0968-193-189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118號(摩奇地咖啡) 稅捐處正對面	(02) 2982-4289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一段335巷8號(新光銀行旁邊巷內)	(03) 579-8131
	桃園縣桃園市中山東路83、85號(春日路遠傳對面)	(03) 332-4887
	台中市北區英才路184號-陳素茵(大麵羹斜對面)	(04) 2203-9343
	台中市大雅區民生路一段133巷19號(國泰世華銀巷子進入)	(04) 2560-3566
	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一段45巷5號(東門圓環阿明清粥旁)	(06) 214-1371
	高雄市三民區重慶街50號(46號)(後火車站中國信託後方)	(07) 311-8641
	高雄市鳳山區三誠路13號(近五甲廟)	(07) 823-0388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 (<http://free.sfib.org.tw/>) 查詢。

###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台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168號3樓(維多麗亞酒店)，召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內容：(一)報告事項：1.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2. 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可分配盈餘公積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二)承認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案。2. 承認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 討論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3.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4. 擬發行一〇二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1. 現金股利：擬提撥新台幣174,232,437元發放現金股利，即每股配發1.5元，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分派之。2. 股票股利：擬提撥新台幣58,077,48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5,807,748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50股；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5,627,000元，其發行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3. 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轉讓庫藏股或現金增資等，致流通在外股數因此發生變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配股、配息率。
- 三、董事會決議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提請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後發行之，相關事項說明如下：(一)發行價格：10元/股。(二)發行總額(股)：2,000,000股。(三)發行條件(含既得條件、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等)之決定方式：適用本辦法之員工，以授予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四)員工之資格條件：本辦法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方式及數量，將參酌年資、職務、職等、績效表現、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要之條件等。(五)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住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六)可能費用化之金額：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合計2,000,000股，佔目前已發行流通在外總股數之比率為1.72%，估計可能費用化總金額為8,132千元(以102年3月21日收盤價新台幣21.70元概估計算)。(七)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對102年~105年費用可能影響數分別為1,185千元及4,131千元、1,998千元及818千元(以102年3月2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16,154,958股計算)。對102年~105年EPS影響數分別為0.01元、0.036元、0.017千元及0.007千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八)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1. 於前條所得既得條件達成前，員工不得將其依本辦法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2. 股東會表決權：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前條所定既得條件前，無股東會表決權。3. 股東配(認)股、配息權限制：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無參加原股東配(認)股、配息之權利。4. 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165條第3項所定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解除限制之股票仍未享有表決權、盈餘分配權、配(認)股與配息權。(九)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1.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且需取得股東會特別決議許可，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修正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2.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3.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十)其他應敘明事項：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於經本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向主管機關申報後發行之。
- 四、依公司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自一〇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止停止股票過戶轉讓登記。
- 五、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六聯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服務代理人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2年5月24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網址<http://free.sfib.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七、本次股東會如有選舉案，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此 致  
貴股東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102-664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簽名或蓋章	
<b>格式一</b>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2年6月2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請將出席簽到卡或出席證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b>格式二</b>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2年6月2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事項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 承認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2. 承認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3. 討論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4. 討論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5. 討論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6. 討論擬發行一〇二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7.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簽到卡或出席證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稱	戶號			姓名或稱
		姓名或稱	戶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姓名或稱	住址	住址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